

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行法一字第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地理資訊係指以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之電腦圖形(及屬性)檔案電子資料。
- 第三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提供地理資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予收費：
一、本府各單位因公務需求而申請提供者。
二、承攬本府各單位之工程、財物、勞務之承攬廠商，在承攬業務需求範圍內而申請提供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 第五條 申請提供地理資訊應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承攬本府業務之廠商使用本府地理資訊，並應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如附件三)。
- 第六條 經核准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其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申請人應自行使用，非本府書面核准，不得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提供他人使用。
二、使用於申請人製作之文書或物品者，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資料來源、本府核准字號及用途。
三、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收費基準表

核發單位	項目	計費單位	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本府城鄉發展處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都市 計畫區)(CAD 檔)	圖幅	1000	申請人(單位)如檢附資料經 查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 收取費用: 1.本縣所屬機關、學校、鄉 (鎮、市)公所因業務或教 學研究需要者,得無償使 用。 2.前項以外之各級政府機 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 構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 者,其收費依本表金額百分 之五十收取。但經本府各主 管機關核可者,得提供無償 使用。 3.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 構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 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 予本府無償使用者,本府得 無償提供使用。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都市 計畫區)(PDF 檔)	圖幅	3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圖(CAD 檔)	圖幅	10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圖(PDF 檔)	圖幅	300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 畫區)(CAD 檔)	圖幅	1000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 畫區)(PDF 檔)	圖幅	300	
本府地政處	地籍圖資	筆	1	
本府工務處	寬頻管道及孔蓋位 置圖	全縣	300	限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各管 線機關(構)申請。
本府水利處	雲林縣區域排水	全縣	5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一期成果	第一期計 畫	2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二期成果	第二期計 畫	2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三期成果	第三期計 畫	200	
	雲林縣地區抽水站	全縣	300	
	雲林縣管水門	全縣	300	
	雲林縣管防潮閘門	全縣	300	

附註：

一、城鄉發展處

- (一) 表中計費單位為圖幅，係參照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幅編碼。
- (二) 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非每年更新，僅整理不同年度建置圖資，申請前請詳閱年度及圖幅編碼。

二、地政處

- (一) 申請以地段為單位產製，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 (二) 請至地政電子流通服務網站申請及線上繳費。
- (三)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及依法得免費申調資料之機關或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申請者，免予收費。

三、工務處

限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各管線機關(構)申請。

四、水利處

相關收費標準依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五、繳費方式：

- (一) 如無線上繳費，請親至本府行政處出納科繳費（核發單位領取繳費單）。
- (二) 如需郵寄光碟，請檢附回郵信封貼足 50 元郵票。

附件二 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地理資訊保管人(單位用印)	
用途	(一)提供單位本身公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承攬廠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_____) 計畫名稱: (三)其他:		
申請地理資訊項目/範圍/內容			
核發單位	承辦	科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計: _____ 元		

附註：用途欄位勾選(二)者，承攬廠商應再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附件三)」。

附件三 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 地理資訊說明	申請廠商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廠商承攬本府 專案業務名稱		
申請廠商及代表人 用印及涉及地理資 訊使用人員簽名	代表人用印	廠商用印、廠商涉及地理資訊使用人員簽名
申請廠商應遵守右 列各項地理資訊使 用規定	<p>(一) 申請人僅有地理資訊使用權並僅限於承攬本府核定專案之業務範圍內使用。</p> <p>(二) 申請人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對於申請之資料妥善使用，不得對地理資訊進行非公務之轉錄、轉售、贈與其它單位或個人，於承攬本府核定業務完成後，應將地理資訊繳回，並不得拷貝留底。</p>	

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透明化政策，促進雲林縣地理資訊流通共享，需就地理資訊之供應及取得予以規範，爰擬具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全文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相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地理資訊提供收費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 地理資訊提供得免予收費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申請地理資訊之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 地理資訊使用方式及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地理資訊係指以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之電腦圖形(及屬性)檔案電子資料。	本標準相關名詞定義。
第三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地理資訊提供收費規定。
<p>第四條 提供地理資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予收費：</p> <p>一、本府各單位因公務需求而申請提供者。</p> <p>二、承攬本府各單位之工程、財物、勞務之承攬廠商，在承攬業務需求範圍內而申請提供者。</p> <p>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p>	地理資訊提供得免予收費規定。
第五條 申請提供地理資訊應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承攬本府業務之廠商使用本府地理資訊，並應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如附件三)	申請地理資訊之方式。
<p>第六條 經核准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其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p> <p>一、申請人應自行使用，非本府書面核准，不得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提供他人使用。</p> <p>二、使用於申請人製作之文書或物品者，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資料來源、本府核准字號及用途。</p> <p>三、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p>	地理資訊使用方式及限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